

特殊教育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修課要點

93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7.6.17) 96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8.10.20) 98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1.2.26) 101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2.12.31) 102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3.8) 104 學年度第四次系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6.14) 104 學年度第七次系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9.19) 106 學年度第一次系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10.16) 107 學年度第一次系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8.10.29) 108 學年度第二次系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8.11.26) 108 學年度第三次系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壹、共同必修課程：6 學分

- 一、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專題研討 2 學分
- 二、特殊教育專題討論（一）【碩博合】1 學分
特殊教育專題討論（二）【碩博合】1 學分
- 三、特殊教育研究評論 2 學分(需先修畢研究所之教育或社會科學研究法)

貳、共同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

- 一、研究法（至少 2 學分）
 - 特殊教育研究法【碩博合】(3)
 - 以下三門課程需檢具已修過研究所之教育或社會科學研究法之證明
 - 單一受試實驗研究法【碩博合】(3)、質性研究法【碩博合】(3)
 - 質性研究：紮根理論取向【碩博合】(3)
- 二、統計與測驗（至少 2 學分）
 - 多變項分析統計法【碩博合】(3)、特殊學生評量理論研究【碩博合】(3)
 - 高級教育統計學（甲）【碩博合】(3)、
 - 高級統計資料處理與分析【碩博合】(3)
 - 無母數統計學【碩博合】(3)、測驗理論研究【碩博合】(3)
- 三、行政與制度（至少 2 學分）
 - 特殊教育行政研究【碩博合】(3)、特殊教育諮詢與督導【碩博合】

四、理論與研究

特殊兒童認知與學習專題研究【碩博合】、神經心理學【碩博合】

五、專題（獨立研究：須先修過博士班之相關基礎課程，且宜於開課前一學期預選前先與任課教授討論修課內容，修課人數每門至多 3 人）

身心障礙教育專題、特殊教育政策專題

特殊教育科技專題、特殊教育教學專題、特殊教育課程專題

特殊教育學生生涯輔導專題、特殊教育學生家庭專題

特殊教育學生情意輔導專題、特殊教育學生溝通能力與問題專題

特殊教育學生認知專題、專業團隊研究專題、資優教育專題

參、分組必修課程：

一、身心障礙組（至少 2 學分）

1、身心障礙教育教學實務（1 學分）

（1）修習規定：須先修過博士班之相關基礎課程，且宜於開課前一學期預選前先與任課教授討論修課內容，修課人數每門至多 3 人。

（2）實習時間：一學期。

（3）實習地點：以本校本系為主。

（4）實習課程：至少為 2 學分以上之大學部課程。

（5）實習內容：以本系開設之大學部（含學分班）層級非實習、實務課程為限，包括課程設計、評量及教學；若無特教實務教學經驗者則需加強中小學教學基礎。由實習課程之任課教師與研究生共同決定。

2、特殊教育行政實務（1 學分）

（1）修習規定：須先修過博士班之相關基礎課程，且宜於開課前一學期預選前先與任課教授討論修課內容，修課人數每門至多 3 人。

（2）實習時間：一學期至少 60 小時。

（3）實習地點：由任課教授或研究生共同決定，若研究生任職單位符合實習之要求，可在原單位實習，但須徵得該單位主管同意並協助督導。

（4）實習內容：由任課教授自行決定。

3、身心障礙教育研究實務（1 學分）

- (1) 修習規定：須先修過博士班之相關基礎課程，且宜於開課前一學期預選前先與任課教授討論修課內容，修課人數每門至多 3 人。
- (2) 實習時間：一學期至少 60 小時。
- (3) 實習地點：以本校為主。
- (4) 實習內容：
 - (A) 跟隨任課教授之研究計畫下另進行研究或在任課教授指導下進行自選主題的研究。
 - (B) 此研究實務工作不得支領該研究計畫之工作費。
 - (C) 配合任課教授之研究計畫，於學期開學前即可先行參與。

二、資賦優異組（至少 4 學分）

1、資優教育研究論題與趨勢（2 學分，必修）

2、資優教育教學實務（1 學分）

- (1) 修習規定：須先修過博士班之相關基礎課程，且宜於開課前一學期預選前先與任課教授討論修課內容，修課人數每門至多 3 人。
- (2) 實習時間：一學期。
- (3) 實習地點：以本校本系為主。
- (4) 實習課程：至少為 2 學分以上之大學部課程。
- (5) 實習內容：以本系開設之大學部（含學分班）層級非實習、實務課程為限，包括課程設計、評量及教學；若無特教實務教學經驗者則需加強中小學教學基礎。由實習課程之任課教師與研究生共同決定。

3、特殊教育行政實務（1 學分）

- (1) 修習規定：須先修過博士班之相關基礎課程，且宜於開課前一學期預選前先與任課教授討論修課內容，修課人數每門至多 3 人。
- (2) 實習時間：一學期至少 60 小時。
- (3) 實習地點：由任課教授或研究生共同決定，若研究生任職單位符合實習之要求，可在原單位實習，但須徵得該單位主管同意並協助督導。
- (4) 實習內容：由任課教授自行決定。

4、資優教育研究實務（1學分）

- (1) 修習規定：須先修過博士班之相關基礎課程，且宜於開課前一學期預選前先與任課教授討論修課內容，修課人數每門至多 3 人。
- (2) 實習時間：一學期至少 60 小時。
- (3) 實習地點：以本校為主。
- (4) 實習內容：
 - (A) 跟隨任課教授之研究計畫下另進行研究或在任課教授指導下進行自選主題的研究。
 - (B) 此研究實務工作不得支領該研究計畫之工作費。
 - (C) 配合任課教授之研究，於學期開學前即可先行參與。

肆、分組選修課程：

一、身心障礙組

自閉症專題研究【碩博合】(3)	早期介入專題研究【碩博合】、
身心障礙者數位學習專題研究【碩博合】(3)	身心障礙者生涯輔導【碩博合】
身心障礙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碩博合】(3)	重度與多重障礙專題研究【碩博合】(3)
個別化教育專題研究【碩博合】(3)	特殊教育科技專題研究【碩博合】(3)
情緒障礙專題研究【碩博合】(3)	特殊學生性教育專題研究【碩博合】
智能障礙專題研究【碩博合】(3)	復健醫學專題研究【碩博合】
溝通障礙專題研究【碩博合】(3)	視覺障礙專題研究【碩博合】(3)
學習障礙專題研究【碩博合】(3)	資源方案設計與實務專題研究【碩博合】(3)
應用行為分析【碩博合】(3)	聽覺障礙教育與復健專題研究【碩博合】(3)
身心障礙者倡議與傳播研究【碩博合】(3)	身心障礙者休閒行為與生活品質【碩博合】
學習困難與補救專題研究【碩博合】	(3)
特殊教育論題【碩博合】(3)	融合教育專題研究【碩博合】(3)
身心障礙者終身運動指導與規劃【碩博合】(3)	適應體育趨勢專題研究【碩博合】(3)
情緒障礙論題與趨勢	視覺障礙論題與趨勢
學習障礙論題與趨勢	聽覺障礙論題與趨勢
自閉症論題與趨勢	溝通障礙論題與趨勢
外系(校)選修	

註(一)：總計 30 學分

1. 必修 6+2=8。
2. 共同選修至少 6 學分，一至三項每類至少 1 門課。
3. 專攻領域至少 6 學分由指導教授認定。

註(二)：

1. 上述科目後面標示(3)即為 3 學分之課程，其餘皆為 2 學分之課程。
2. 除上述課程外，亦可選修外系與外校相關課程，但須符合本校及本系修課規定。
3. 選修「專題」之課程，限由系上老師開課。
4. 修業期間修習專題課程次數不限，但在畢業 30 學分中僅採計最多 4 學分。
5. 同一主題課程之修課順序為「專題研究」→「論題趨勢」→「專題」。沒有「論題趨勢」的主題，則是「專題研究」→「專題」或是依據教師建議修讀外系、外校基礎課程，流程為「專題研究」→系外選修→「專題」。

二、資賦優異組

高層思考專題研究【碩博合】(3)	創造力專題研究【碩博合】(3)
資優教育名著選讀【碩博合】	資優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模式專題研究
資優學生情意教育與輔導專題研究【碩博合】(3)	【碩博合】(3)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論題【碩博合】	資優學生追蹤研究【碩博合】
資優教育課程設計與評鑑論題與趨勢	資優學生評量專題研究【碩博合】(3)
特殊族群資優專題研究【碩博合】	領導才能訓練專題研究【碩博合】
(3)	比較資優教育【碩博合】
外系(校)選修	特殊教育論題【碩博合】(3)

註(一): 總計 30 學分

1. 必修 6+4=10。
2. 共同選修至少 6 學分，一至三項每類至少 1 門課。
3. 專攻領域至少 6 學分由指導教授認定。

註(二):

1. 上述科目後面標示 (3) 即為 3 學分之課程，其餘皆為 2 學分之課程。
2. 除上述課程外，亦可選修外系與外校相關課程，但須符合本校及本系修課規定。
3. 選修「專題」之課程，限由系上老師開課。
4. 修業期間修習專題課程次數不限，但在畢業 30 學分中僅採計最多 4 學分。
5. 同一主題課程之修課順序為「專題研究」→「論題趨勢」→「專題」。沒有「論題趨勢」的主題，則是「專題研究」→「專題」或是依據教師建議修讀外系、外校基礎課程，流程為「專題研究」→系外選修→「專題」。